

訴 賀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6432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本市士林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頂，以鐵、鐵架等材質，搭建 1 層高約 2.6 公尺，面積約 14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又系爭建築物前已因違章建築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88 年 4 月 2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8833338900 號新違建拆除通知單予以查報，並於 88 年 5 月 15 日拆除結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屬拆後重建，已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、第 95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，乃以 93 年 10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643200 號函查報應予拆除。該函於 93 年 10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訴願人並未於訴願書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訴（西）字第 09330938711 號書函請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簽名或蓋章，上開書函於 94 年 1 月 24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

第1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22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